

# 罗马书 12:1

保罗在为信徒描绘如何通过信，追求神的义的画面。义指的是和谐的生活或正确的生活；该和谐的第一个因素是献祭的生活。

在 1-11 章，保罗告诉他的读者罗马信徒如何得到神的义，并解释说，这不是透过律法，就像一些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所争论的一样，而是通过信心。现在，保罗告诉他的读者，藉着信的公义生活该是怎样的；保罗使用“所以”来表明这一点，说，因他已经在 1-11 章所清楚表明的内容（义是藉着信而得），所以在此是信徒当如何生活。他以一个强有力的呼吁作为开始：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按公义生活。

首先，保罗谈到了献祭。我们信徒是要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，过献祭般地生活，行神让我们行的事，这是将敬拜、赞美和尊荣献给神的方式。保罗称这一献祭为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，即属灵的敬拜事奉。译为“属灵的”一词是希腊文的 “*logikos*”，也可以译为“合理的”、“理所当然的”，正如和合本所示。这里的理念似乎是：鉴于保罗所展示的义的生活，对我们而言，惟一理所当然的结论就是活出献祭生命的生命来。

为什么当作活祭的生活说得通呢？若没有前面的十一章，为他人的利益倒空自己是“理所当然的”这一概念，这一点会是非常难理解的。但按 1-11 章所反射的，活在律法之下是被罪奴役的生活。虽然信徒在神面前称义单单建基于相信耶稣，无关我们的行为，但是如果我不当作活祭地生活、跟随耶稣的榜样，我们就滑向了罪。

这意味着，我们要承受藉着耶稣复活的大能所拯救我们脱离的后果。就像人从监狱获释之后，却选择继续呆在牢房里。我们没有活在自由中，没有活出耶稣造我们的目的，反而重返罪的奴役。作罪的奴役，必导致世上的定罪；我们因拒绝向耶稣活出献祭的属灵生命，而承受罪的后果和死亡（隔绝）的影响。这就是为什么当作活祭的生活是“理所当然的”，因为这是在耶稣里自由地生活，避免了罪的奴役。

当我们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的和圣洁的祭物，供神使用时，就活出了事奉神的生命，是我们受造所当行的。所以，受造物行他们受造所当行的事是理所当然的。“事奉”一词在原文中是“敬拜” (*latreian*, *λατρείαν*)，只要读者明白圣经对“敬拜”的使用，不是挂名基督徒 (church goers) 所使用的极其局限的范围——即

只指教会中定时的崇拜的话，该词是非常合适的。对于犹太人而言，比如保罗，敬拜包括献祭。

在此我们所描述的是祭坛、是向神献祭的画面。这意味着我们整个人都献给了神。这不是只出席教会崇拜级别的委身。在圣经中，敬拜一词是非常广义的，应用于我们生活中承认神的方方面面。其中一个例子来自马太福音 8:1-2：

“耶稣下了山，有许多人跟着他。有一个长大麻风的来拜他，说：‘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洁净了。’”

在这节经文中，大麻风患者的敬拜只是承认耶稣的能力。通过一种献祭的生命，让耶稣的能力从我们身上流出，来服侍耶稣的命令，这样我们就确实每天每时每刻都在用生命敬拜。

罗马书 12:1 所以，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。